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除根據(i) 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7. (1)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 1 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1 條完全刪除「本公司」定義並以以下定義代替：

「本公司」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實力中國有限公司)。」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 條之「成文法」定義後新增以下「主要股東」之定義：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細則第 3 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3(3) 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給予財務資助。」

(c) 公司細則第 44 條

將整條公司細則第 44 條刪除並以下列之新訂公司細則第 44 條取代：

「44. 股東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登記冊及／或登記分冊之其他地點公開讓公眾股東在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查閱。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以達致相同效果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境外或境內股東登記冊或其他登記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在每年不超過足三十(30)天的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手續。」

(d) 公司細則第 46 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 46 條第一行的「任何股東均可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等字後加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之任何方式」等字。

(e) 公司細則第 51 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51 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以達致相同效果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天)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

(f) 公司細則第 66 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66 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66. (1) 遵循或按照本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可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而倘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每位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上；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秩序進行及／或讓會議商議事宜妥善及有效處理而同時可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相關之事項。」

(2) 如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可於宣讀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以下列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最少三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親自出席、(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由一位或以上股東親自出席、(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由一位或以上股東親自出席、(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有權利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佔所有賦有該權利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份)。

由作為某股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須被視為如同由該位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g) 公司細則第 67 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67 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該決議案獲通過、一致通過、獲大多數通過、並非獲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將有關結果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明，毋須提供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記錄之證明。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h) 公司細則第 84 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 84(2) 條最後一行「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相關授權書內列明者為準」等字之後加入「包括(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進行個別投票之權利」等字。

(i) 公司細則第 103 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 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103. (1)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純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而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不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解決，則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據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若前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主席之權益據該名主席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

(j) 公司細則第 122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22 條之末處新加一句「儘管上文所述，書面決議案不可代替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沖突而董事會已釐定有關利益沖突屬重大之任何事項或處理事宜而進行之董事會會議。」。

(k) 公司細則第 132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32(3) 條中的「每個營業日」等字並以「於辦公時間內」等字取代。

(l) 公司細則第 138 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138 條中第三行的「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等字刪除，並於「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等字後以「其負債」等字代替。

- (2) 「動議批准註有「A」字樣文件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於本大會上提呈之公司細則(綜合上文第(1)段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各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並採納為新公司細則，以即時取替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19樓1905B室

附註：

1.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外，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6. 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就此而言並沒有官方中文譯本。因此，就上文所提呈第7項有關修訂公司細則決議案之中文譯本純粹為譯文。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舒世平先生、孫建新先生、張建先生及吳光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賦予先生。